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6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富丽达”)通知,浙江富丽达因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,将其所持中泰化学部分股份进行质押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	否	16,059,957	2016年10月21日	2019年10月10日	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7.88%	用于融资需求
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	否	6,959,315				3.41%	
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	否	5,460,386				2.68%	
合计		28,479,658				13.97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,146,449,598股,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203,870,2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%,本次质押股份28,479,658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.97%,占公司总股本的1.33%。截至公告日,浙江富丽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

200,479,65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